
保薦人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概無保薦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因配售結果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概無保薦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因成功進行配售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

- (a) 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將支付予保薦人作為配售的包銷商的包銷佣金；
- (c) 將支付予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的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用；及
- (d)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